

怕晒闯红灯、怕热不戴盔?

上海警方发起“砺剑2025”夏季战役,重点打击15类违法犯罪

警戒线

夏季,文旅市场火爆,夜间经济活跃,人流密集。与此同时,随着晚间活动增多,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酒驾醉驾、“飙车炸街”等,成为夏季易发违法犯罪。如何更好地守护夏日“烟火气”?

今年6月以来,上海警方组织开展“砺剑2025”夏季战役,重点打击15类违法犯罪,包括互联网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直播经纪公司虚开逃税犯罪,涉养老投资、康养旅游类非法集资犯罪,汽车融资租赁领域合同诈骗犯罪,资金非法外流洗钱犯罪,扰乱消费市场“黄牛”类违法犯罪,非接触诈骗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涉企网络谣言及舆情敲诈等,共侦破刑事案件800余起。

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助理庄莉强警官介绍,今年以来,全市刑事案件发案同比下降6.3%,恶性刑事案件即发即破,入户盗窃破案

率超过95%,社会治安持续向好,有力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守护夏夜“烟火气”

露天排档、夜宵集市、纳凉避暑场所、公路商店……上海警方将街面巡逻力量向全市夜间经济活跃点位延伸。一方面,有效遏制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夏季易发违法犯罪;另一方面,确保各类安全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例如,在浦东,花木派出所民警带领社保队员和辖区餐饮娱乐场所商户负责人,每天20时至次日凌晨2时一起开展巡逻防控,形成“任务共担、责任共负、成果共享”的良好氛围。在金山,针对沙滩音乐啤酒节期间临时用电增加的情况,象州路派出所会同多部门深入现场,围绕舞台线路铺设、摊位用电安全、灭火设备等情况每日开展巡查,确保活动现场安全。

夏季是旅游旺季,群众出行出游活动增多,“黄牛”哄抢倒卖各类演出票券、拉客宰客等滋事扰序违法行为易发,对此,上海警方坚持打早打小打苗头,聚焦热门活动、热销产品

等,线上线下集中挖掘各类扰乱消费市场的“黄牛”违法犯罪线索并开展核查,同步加大对热门商圈、度假区、体育场馆等易滋生“黄牛”违法活动的重点部位巡逻盘查,及时查处拉客消费、倒卖演出票券、网上倒卖哄抢热销玩具的外挂软件等各类案件,有效维护本市消费市场秩序。

严打易发交通违法

夏季炎热,有个别骑行者“怕晒闯红灯”“怕热不戴盔”,对此,公安交管部门在加强路面纠违的同时,通过RFID、无人机、视频巡逻等科技手段赋能管理。夏季也是快递外卖行业忙碌的时节,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数据研判,动态约谈“高风险平台企业”“低星级配送站点”,并对未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的依法予以处罚。

在“飙车炸街”方面,公安交管部门综合历史违法数据、噪声监测及市民反映情况,科学部署整治卡点,通过“视频巡查+路面执法”开展严查严处。夏季战役以来共查获“炸街”

以及非法改装行为236起、无证驾驶以及准驾不符摩托车驾驶人11名。此外,在酒驾查处方面,公安交管部门重点聚焦餐饮娱乐场所、商圈、夜市周边道路以及郊区国省道、农村地区公路等风险路段,针对性设卡开展酒驾夜查,行动以来共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1000余起,其中达到醉酒标准580余起,同时查处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290余起。

7月12日,奉贤一男子酒后驾车在川南奉公路与一辆同向行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后,竟不顾受伤的骑行者,弃车逃离现场,为躲避警方追查几经辗转回到住所。仅10分钟后,民警便将其抓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59mg/100ml,达到醉酒标准。所幸被撞骑行者无生命危险,目前,男子项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奉贤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据悉,夏季战役以来,上海公安交管部门扎实推进各类易致祸易致乱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组织全市统一行动9次、片区联动整治32次,全市涉交通违法类110警情同比下降9.4%。

本报记者 杨洁

骑车载同事就医出车祸,谁担责

法院二审判决酌情降低骑车人赔偿比例

出于同乡情谊,黎阿伯骑车载同事张阿姨去医院体检,不料途中发生车祸导致张阿姨受伤,“好心人”黎阿伯该不该担责?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改判减轻了骑车人的部分赔偿责任。

老乡载同事酿车祸

黎阿伯与张阿姨是同一家公司的保洁员,也是老乡。因公司要求张阿姨尽快办理健康证,某日清晨完成工作后,张阿姨请黎阿伯骑电动自行车载她去医院体检。两人均未向公司请假,黎阿伯出于好意便答应了。

途中,黎阿伯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与吴女士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事故导致黎阿伯和张阿姨均有不同程度受伤,张阿姨腰椎、胸椎等多处骨折,电动自行车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黎阿伯因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且违法载人,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吴女士承担次要责任;张阿姨无责。

张阿姨认为,自己受伤是为了完成某公司办理健康证的要求,黎阿伯陪其到医院体

检属于执行工作任务,应当由黎阿伯、某公司、吴女士、吴女士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因未获赔偿,张阿姨将四方诉至法院。

法院:搭乘人亦有责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公司作为事故车辆保险人,首先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张阿姨损失,超出部分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40%赔偿责任。对于超出保险理赔范围及不属于保险理赔部分的损失,一审法院认定应由黎阿伯承担60%的赔偿责任。同时,一审法院驳回了张阿姨关于黎阿伯行为属职务行为、公司应担责的主张,认为黎阿伯陪同纯属个人情谊。

黎阿伯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上海一中院受理上诉后,将二审的争议焦点明确为:黎阿伯是否应对张阿姨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责任范围如何界定。

本案中,黎阿伯驾驶电动车存在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和违法载人的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具有明显过错,与张阿姨

的损害结果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故黎阿伯作为侵权人应对张阿姨因交通事故所受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黎阿伯提出张阿姨在本案中存在过错,要求减免其赔偿责任。对此,上海一中院评析后认为,张阿姨在交通事故中虽经交警部门认定无责任,然其确实存在违规搭载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客观上成年人搭载电动自行车会增加车辆整体重量,影响车辆的制动距离和稳定性,加大行车过程中的危险性。

同时,张阿姨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晓电动自行车不能搭乘成年人,但是她依然要求黎阿伯骑电动自行车带其去医院体检,可见其主观上缺乏安全意识,将自身置于一定的危险性中,对损害的发生亦有过错,应对自身损失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综上,上海一中院依法予以改判,酌情降低了黎阿伯的赔偿比例,张阿姨自担了约10%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仍然承担40%的赔偿责任。

(文中所涉及人名皆为化名)

本报记者 陈佳琳

“大牌”维权:格纹不是你想用就能用 使用已注册图形商标算侵权?

本报讯(记者 解敏)将已注册为图形商标的格纹图案作为围巾印花进行装饰性使用,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真假格纹”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

格纹图案是博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某公司)最具影响力和标志性的设计元素之一,其于20世纪70年代就在英国将格纹图案注册为商标,并于2000年在中国获得格纹商标的注册,第G732879号、第13790169号、第G987322号商标(以下统一简称权利商标)均被核准使用在第25类服装配饰商品上,其中第G732879号商标于2014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019年,博某公司发现绫某公司在多个网购平台上销售多款名为“经典英伦格子围巾”“欧美风”“彩色格子”的围巾商品,使用与权利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格纹图案。博某公司遂诉

至法院,要求绫某公司停止侵权并销毁库存侵权商品,另赔偿博某公司损失150万元。

绫某公司将与其权利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格纹图案平铺使用于围巾上,属于能够识别商品来源的商标性使用行为,极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被诉侵权围巾的吊牌、包装袋上仅显示绫某公司的名称、地址,消费者看到上述信息即会认为该围巾由其生产,绫某公司作为侵权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理应承担侵权责任。

绫某公司辩称,首先,被告围巾上使用了其公司品牌文字商标,与原告围巾上使用的“Bxxxx”文字商标不同,两者区分商品来源的差异是各自的文字商标,被控侵权围巾上的格纹图案仅系装饰性使用,与权利商标既不相同也不相近,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其次,被控侵权围巾系被告向第三方采购所得,绫某

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生产,并非被控侵权围巾的生产商,公司销售不知道构成了侵权的商品且能说明合法来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普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等处,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即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

被控侵权围巾上的格纹图案虽在线条宽窄上与上述权利商标略有不同,但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二者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加上权利商标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当相关公众看到被控侵权围巾上的格纹图案时,易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与博某公司有特定的联系。绫某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系从案外人处购得围巾,而被控侵权商品的吊牌上仅标注绫某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客观上起到了标明商品生产者的作用。绫某公司生产、销售被控侵权围巾的行为侵犯了博某公司的商标专用权。

最终,人民法院判决绫某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侵权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0万元。

本报讯(记者 鲁哲 通讯员 陆毅豪)

只需使用“开店神器”就能“无缝”实现各平台开设“分店”?看似方便商家的背后是否另有隐情?近日,闵行警方在市公安局网安总队的指导下,捣毁一个利用“一键搬店”软件非法牟利的犯罪团伙,抓获7名嫌疑人,当场扣押用于作案的电脑、硬盘等设备,涉案金额约20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邹某、康某等7人因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日,美团平台通过风控系统拦截到一些商家账号存在异常访问的情况,疑似有第三方软件恶意爬取商家数据,遂至闵行公安分局报案。民警了解到,商家如需在其他外卖平台开设店铺,需要重复上架商品的图片、价格和介绍,而“开店神器”则能一次性复制、上传信息,做到“省时省力”。

“我的店被复制了,老板不是我。”案件侦办中,外卖电商经营者王先生向办案民警反映,自己经营多年的餐饮店,靠品质赢得不少回头客,最近竟在其他外卖平台上被完整“复制”,连菜品图片、价格都一模一样。更让他愤怒的是,这家店铺并非他的分店,而是彻头彻尾的“李鬼”,消费者发现实际菜品不一致,纷纷投诉商家。

根据平台企业提供的线索,警方对案件开展深入调查,一款名为“智多星”的“一键搬店”软件逐渐浮出水面。该软件通过拦截用户流量、非法侵入服务器等手段实现“一键搬店”。警方发现,在“一键搬店”过程中,店铺商品、图片、标签等信息将被一一复制上传,商家用于登录平台的用户名、密码等隐私信息,也会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存储在幕后服务器中,这将严重侵害商家的数据安全,商家可能面临资金被盗、被骚扰、被诈骗等问题。

闵行分局民警赴江西等地开展集中行动,在当地警方配合下成功抓获一个集开发、推广、销售的犯罪团伙。经审讯,嫌疑人邹某向警方如实供述开发相关软件的犯罪事实,累计牟利约20万元。

我的店被复制了,老板不是我
闵行警方捣毁「一键搬店」犯罪团伙